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73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珮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